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LAN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藍鼎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有關買賣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及
可換股票據之買賣協議**



(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藍鼎國際有限公司提呈之
潛在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
已發行股份(藍鼎國際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
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3) 恢復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買賣

藍鼎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要約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共同宣佈，賣方、要約方及擔保人已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2,774,520,547股出售股份，其中包括賣方實益擁有的9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31%，及待賣方實益擁有的本金總額為13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1,794,520,547股轉換股份及本金總額為383,500,000港元的出售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0.073港元轉換為5,253,424,657股轉換股份，現金總代價1,324,000,000港元。出售股份相當於經賣方配發及發行所有該等1,794,520,547股轉換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90%，轉換股份將構成出售股份的一部份。

買賣協議須待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買賣協議須待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b)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要約方之間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內達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持有9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51.31%，及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為550,000,000港元，其中本金額131,000,000港元將根據買賣協議轉換為1,794,520,547股股份。緊隨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但將繼續持有本金總額為35,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法定及實益權益。鑑於出售股份及出售可換股票據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轉讓出售股份及出售可換股票據後支付代價，故賣方被視為要約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潛在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於本公司的980,000,000股股份(由賣方實益擁有，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31%)及本金總額為5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由賣方實益擁有)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將持有(i)2,774,520,5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5.2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4.90%)，向賣方發行的所有1,794,520,547股轉換股份將構成出售股份的一部分；(ii)本金總額為383,500,000港元的出售可換股票據；及(iii)餘下3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由賣方實益擁有)。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方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7,534,246,575股股份)的本金總額為55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本金總額為13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構成完成前出售股份部分的股份)、本金總額為383,500,000港元的出售可換股票據及於完成後由賣方持續實益擁有的本金總額為35,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由於賣方的承諾，要約方不會就賣方實益擁有的未予兌換可換股票據提呈要約。

根據及待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方根據以下基準提呈要約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339港元

由於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及緊隨完成後將擁有2,774,520,547股股份，其根據要約將擁有930,020,000股股份，因此基於要約價計算的總代價將約為315.28百萬港元。潛在要約的主要條款於本聯合公告「潛在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概述。

金利豐財務顧問(要約方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的全數接納。

警告：

要約將僅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方會提出。買賣協議須待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提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必小心謹慎。

要約方及本公司將就其是否完成及是否提呈要約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資料

要約方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預期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及將獲委聘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要約物色及委聘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及盡快刊發有關該委任的公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行及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協議方：

賣方： Hong H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万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其50%權益

要約方： 藍鼎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由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方責任 仰先生，即要約方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的擔保人：

買賣協議的主題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方有條件同意收購

1. 賣方實益擁有的9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31%，及待賣方實益擁有的本金總額為13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1,794,520,547股轉換股份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其附帶或歸屬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及
2. 本金總額為383,500,000港元的出售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0.073港元轉換為5,253,424,657股轉換股份。

所出售的出售股份及出售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時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股權、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

要約方並無義務完成購買任何出售股份或出售可換股票據，除非出售所有出售股份及出售可換股票據同時完成。賣方並無義務完成出售任何出售股份或出售可換股票據，除非購買所有出售股份及出售可換股票據同時完成。

緊隨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但將繼續持有本金總額為35,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法定及實益權益。

賣方的承諾： 就賣方擁有的本金總額為35,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言，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要約方承諾，受完成所規限，其不會(i)接納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須提呈的可換股票據的全面要約；(ii)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或於要約期內及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轉讓上述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權利。

代價： 出售股份及出售可換股票據的總代價為1,324,000,000港元。自總代價中扣除出售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後，每股出售股份的實際價額為每股股份約0.339港元。代價乃經賣方與要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的支付方式： 要約方應付賣方的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要約方須於或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要約方之間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之前向賣方支付700,000,000港元；及
- (ii) 要約方須於或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或賣方與要約方之間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之前向賣方支付624,000,000港元。

作為上文所載要約方支付代價義務的擔保，完成後，要約方將訂立若干按揭以向賣方押記、按揭及轉讓其於出售股份及出售可換股票據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由要約方以書面形式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已完成行使本金總額為13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及本公司已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794,520,547股轉換股份；
- (b) 聯交所及執行人員確認，彼等對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發的本聯合公告並無其他意見；

- (c) (i) 股份當前的上市地位並無撤回；(ii) 完成前，股份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惟不包括不超過七個連續交易日內或要約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的暫停買賣，或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暫停買賣)；(iii) 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將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反對股份繼續上市；及
- (d) 賣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的保證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於買賣協議及完成日期乃屬真確，且無誤導成份。

要約方有權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條件(d)。賣方已同意盡其最佳合理之努力協助及配合要約方促成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於或在截止日期(或要約方與賣方之間可能不時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之前達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買賣協議將失效且不再具有其他效力，協議失效後，協議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將終止，且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引起的申索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13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因此上述條件(a)尚未達成。

完成

協議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要約方之間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潛在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鑑於出售股份及出售可換股票據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轉讓出售股份及出售可換股票據後支付代價，故賣方被視為要約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於本公司的9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31%，並由賣方實益擁有)及本金總額為5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由賣方實益擁有)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將持有(i)2,774,520,5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45.26%及本公司經配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74.90%)，向賣方發行的所有1,794,520,547股轉換股份將構成出售股份的一部分；(ii)本金總額為383,500,000港元的出售可換股票據；及(iii)餘下3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由賣方實益擁有)。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方須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7,534,246,575股股份)的本金總額為55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本金總額為13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構成完成前出售股份部分的股份)、本金總額為383,500,000港元的出售可換股票據及於完成後由賣方持續實益擁有的本金總額為35,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由於賣方的承諾，要約方不會就賣方實益擁有的未予兌換可換股票據提呈要約。

除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成股份的證券，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成股份的證券。

要約倘獲提出，將根據以下條款提出。

要約的主要條款

受限於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方根據以下基準提呈要約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339港元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339港元的價格乃基於根據買賣協議每股出售股份的實際代價價格約0.339港元的基準計算得出。鑑於每股出售股份的實際價格為不可分割的數字，且向同類別股東提出的要約不得以較遜的條款進行，因此要約價將約整為每股要約股份最多0.339港元。

要約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24.67%；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折讓約11.95%；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7港元溢價約6.94%；及
- 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22.10百萬港元並基於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910,020,000股計算，較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169港元溢價約100.59%。

根據要約購買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所報的0.55港元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所報的0.067港元。

要約的總代價

由於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及緊隨完成後將擁有2,774,520,547股股份，其根據要約將擁有930,020,000股股份，因此基於要約價計算的總代價將約為315.28百萬港元。

要約方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方擬利用金利豐證券授出的融資為其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金利豐財務顧問(要約方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上文所述要約的全數接納。

接納要約的影響

完成後，要約將成為無條件。通過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將出售其股份，而該等股份不附帶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以及於提呈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要約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該人士已作出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就此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呈要約日期(即要約文件或要約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視情況而定)，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亦不能收回，惟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則作別論。

香港印花稅

出讓股份之人士在接納要約時所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有關要約股東的接納應付代價或股份的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或其部分)計算，有關香港從價印花稅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以股份買方的身份負責支付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安排支付與該等買賣有關的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正式完成接納及要約方就有關接納已接獲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

設計及產銷發光二級體及半導體相關產品；及(ii)中國房地產開發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53,085	156,265
除稅前利潤／(虧損)	5,383	(240,674)
除稅後利潤／(虧損)	4,411	(238,750)
資產淨值	818,736	332,096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轉換本金額為13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之後但於完成前；及(iii)緊隨完成之後及緊接要約之前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轉換本金額 為131,000,000港元的 可換股票據之後 但於完成前		緊隨完成之後及 緊接要約之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980,000,000	51.31	2,774,520,547	74.90	—	—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不包括 賣方，僅供說明之用)	—	—	—	—	2,774,520,547	74.90
公眾股東	930,020,000	48.69	930,020,000	25.10	930,020,000	25.10
總計	<u>1,910,020,000</u>	<u>100.00</u>	<u>3,704,540,547</u>	<u>100.00</u>	<u>3,704,540,547</u>	<u>100.00</u>

有關要約方的資料

要約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前，要約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要約方由仰先生全資擁有。仰先生，41歲，為要約方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彼亦為安徽藍

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仰先生在中國擁有逾十年房地產開發經驗。

要約方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

除要約方將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出售股份及出售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根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通函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向賣方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外，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要約方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方將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出售股份及出售可換股票據以及本金總額為35,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完成後將繼續由賣方實益擁有)外，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概無擁有、控制或指引本公司任何附有投票權或權利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ii) 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iii) 並無就要約方的股份或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而對要約而言可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方亦無訂立任何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v) 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訂立有關未行使衍生工具的任何協議或合約，亦無借貸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要約方對本集團的意向

業務

要約方有意繼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同時，要約方擬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查及為本集團制訂長遠業務策略，其中包括在設計及產銷發光二極體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之現有業務持續未能獲利的情況下，重組或縮減有關業務。

另外，為提高本集團增長及未來發展，要約方擬利用其經驗及網絡為本集團探求其他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由／與要約方或其關連方或其他第三方在海外或中國成立合營企業或策略性合作地產項目之收購或投資。要約方亦有意介紹一項位於韓國濟州的地產項目予本集團。該項目以濟州及世界各地的神話和歷史文化為主題，配合綜合開發主題公園、購物商場、酒店、度假村及娛樂設施等。倘任何可能投資落實，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除如上文所述履行要約方對本集團的意向外，要約方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或對任何僱員作出重大變動(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除外，詳見下文「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一節)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於正常及日常業務以外的資產。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並無計劃重組本集團的現有架構。然而，於詳盡審查本集團業務後，要約方可根據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就本集團架構重組考慮各種可行選擇(如認為合適)，包括但不限於成立新公司參與新業務機遇及／或鞏固本集團現有業務。

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胡軍先生、張穎女士、李蘆先生、張洋先生及蔣志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伍海于先生及蔣智堅先生)。要約方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並促使四名現任執行董事退任，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

與此同時，要約方擬提名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正為董事會物色其他候選人。仰先生的履歷載於上文「有關要約方的資料」一段。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將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於要約結束後盡快作出適當行動，以確保公眾持有足量之股份。

為確保要約結束後，公眾持有股份的數量不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要約方與金利豐證券(擔任要約方的配售代理)將按全數包銷基準訂立配售協議，以確保屬獨立投資者的其他投資者與

要約方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於要約結束後30個曆日內配售最多926,135,137股股份，以供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要約認購，以公眾至少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為限。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之情況；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要約物色及委聘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及盡快刊發有關該委任的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方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預期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及將獲委聘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

股份交易披露

務請要約方及本公司的各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要約方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的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買賣的詳情。就此而言，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均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遵守該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直接與投資者進

行交易的主要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則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涉及的總額。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配合。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要約將僅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方會提出。買賣協議須待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提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必小心謹慎。

要約方及本公司將就是否完成及是否提呈要約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行及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於正常辦公時間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要約方按買賣協議訂明的方式應付賣方的代價1,324,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本金額為550,000,000港元的未予兌換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彼之任何代表
「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根據融資函件授予要約方的備用信貸315,277,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仰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且就要約而言為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將代表要約方提呈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前的最後交易日，以待發行及刊發本聯合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要約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万先生」	指	万忠波先生
「仰先生」	指	仰智慧先生
「劉女士」	指	劉佳女士
「要約」	指	待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方提出可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照收購守則以每股股份0.339港元收購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339港元
「要約股東」	指	除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要約股份」	指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方」	指	藍鼎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要約方、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出售股份及出售可換股票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簽訂的買賣協議
「出售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383,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出售股份」	指	待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980,000,000股股份及1,794,520,547股轉換股份，本金總額為131,000,000港元，由賣方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Hong H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的承諾」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以要約方為受益人作出的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賣方的承諾」一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靄

承唯一董事命
藍鼎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穎女士、李靄先生、張洋先生及蔣志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伍海于先生及蔣智堅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的唯一董事為仰智慧先生。

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方的唯一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要約方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倘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網站：<http://www.gch.hk/>